《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B. 有抵押的債權人

- (1) 如在以下情况下就一筆債項或就某些債項中的一筆債項提出債權人的呈請,則該債項無需是無抵押的——
 - (a) 該呈請書載有有權強制執行該抵押的人作出的陳述,說明如有破產令作出,他願 意為破產人的所有債權人的利益而放棄其抵押;或
 - (b) 該項呈請已明文表示並非是就該債項中有抵押的部分而提出的,且載有該人的陳述,說明該債項的有抵押的部分的抵押在該項呈請的日期的估值。
- (2)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就第6至6C條而言,該債項中的有抵押的部分及無抵押的部分,須視為各別的債項。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增補)